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

本科生院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》已经本科生院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
2025年2月28日

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

(2004年3月制定，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，2025年2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教学、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培养方案中每门课程均应具有相应的教学大纲，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得开课，修订每轮培养方案应同步更新教学大纲。

第三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，落实以学生为本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的育人理念，强化课程思政，加强教学方法改革，明确课程目标及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，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。

第二章 内容及制定要求

第四条 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包括：课程基本信息、课程简介、课程目标、课程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比例、考核依据及评价标准、课程教学资源等。

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、语言简明扼要、名词术语规范。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应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。同一门课程，面向不同专业授课时应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制定相应教学大纲。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应按照本科生院发布的模板统一制定。

第三章 执行与管理

第六条 课程所属开课单位负责组织教学大纲的编写、修订及审核工作。课程负责人牵头课程教师团队编制教学大纲，经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初审，开课单位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。如课程涉及到其他上课单位，还需上课单位审核后报本科生院审批。

第七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的严肃性、稳定性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。凡课程内容有较大变动、学时学分有调整的，必须重新修订教学大纲。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或学科的发展变化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全面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印发
